罪犯周伟镇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6〕闽龙监减字第105号

罪犯周伟镇，男，1976年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地福建省云霄县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(2019)闽06刑初54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周伟镇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（罚金已缴纳二万元）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9日作出(2021)闽刑终15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7月16日至2026年10月24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3年1月13日送龙岩监狱服刑改造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本轮考核期2023年1月13日至2025年10月，累计获考核分3253分，表扬四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2024年1月29日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结案证明载明：本院作出的（2019）闽06刑初54号刑事判决书涉周伟镇财产刑部分已全部执行完毕。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1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伟镇予以减刑七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O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